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智动力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智动力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3日